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日